

淺談加采東大公會議

韓大輝

前言

加采東大公會議 (The Council of Chalcedon) 是第四次大公會議，於 451 年 10 月 8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舉行，在教會的歷史有重大意義，其幅度涵蓋政教的關係、神學的爭論、教會的分裂、宗座的首席權等等。當然，最核心的問題關乎基督二性一位的道理，此為反對歐迪亞 (Eutyches) 之單性論者 (Monophysites) 的異端，本文從教義發展的角度，描寫對基督奧跡的表述。

1. 會議的辭彙

加采東在其信仰的定斷，提到基督「按其天主性而論，與聖父同一性體；按人性而論，則與我人同一性體，(……) 具有兩個本性，(……) 結合在同一個位格和主體內。」這裡讓我們集中四個辭彙上：同一性體 homoousios，本性 physis，位格 prosopon 和主體 hypostasis。下文逐一解釋。

在 325 年尼西亞 (Nicea) 大公會議針對亞略 (Arius 269 – 336) 異端，已肯定基督享有的天主性與其聖父的完全一樣，為說明這點，教會還創了一個詞「同一性體」 homoousios 來作此描述。此詞源於希臘文的 homo (同樣的)，和 ousia (本性、性體或實體)，教會將兩字

放在一起成為形容詞 homoousios 同一性體的。

原來，ousia 是哲學用語，拉丁文是 substantia，有兩個用法。其一是述說人或事物本身為一個獨立體 ousia prote, substantia prima，中文往往譯之為「實體」，例如：稱柏拉圖為實體，是說明他是一個獨立並不依附任何其他事物而存在的實體。其二是述說人或事物屬某類別 ousia deutera, substantia secunda，中文往往譯之為「性體」，例如：將「性體」應用在柏拉圖身上，是說明柏拉圖是屬人這個類別，具有人的一切性質，他與孔子、保祿、若望等個別的人（即實體），同屬人的「性體」。

在君士坦丁堡和尼西亞的信經中已說明，耶穌基督與聖父 homoousios，中文在禮儀上的信經翻譯為「同性同體」，其義是指基督原是父的惟一聖子，兩者原為一體，「父在子內、子在父內」。從聖三論來說，父、子、神不但同一性體也是同一實體。三位分明，但作為同一實體，數目是一。即使子降生後，仍是如此。

在第四世紀，一般避免用此詞說基督與人同性同體，正因為基督並非和人成為一個實體，數目非一。可是，在厄弗所 (Ephesus) 大公會議 431 年後，為了擺平當時亞力山大里亞神學（簡：亞派）和安提約基亞神學（簡：安派）的爭論，教會在 433 年便出了一個所謂「合一公式」(formula of union)，其中就說明基督「與人是同一性體」，意指基督享有完整的人性，故就「性體」而論，我們同屬人類。

此外，physis 一詞頗難處理，此詞可解作自然（即與生俱來而非後天加工的），或解作本性，應用在人和事物上，又或解作獨立的個

體（而在此個體上具有一些特性）。在第四世紀，此詞並不應用在降生聖言的人性上，因為祂的人性並非自然，與生俱來便如此的，而是有別其他人的本性，完全超自然，由聖言所攝取及提昇，以致祂本身不但沒有罪，沒有那個像一般人可以有犯罪可能性之位格、或主體、或理性的靈魂。這樣的說法有曖昧之處，為保證所攝取之人性是真實的，教會便肯定基督如眾人一般有理性的靈魂。

亞歷山大學派的亞玻林 (Apollinarius 315 – 392) 為抗衡亞略異端，聲明降生的那一位是與父「同性同體」的聖言，在降生事件中聖言攝取了人的肉身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在祂內聖言是主體，那麼亞玻林便推斷，耶穌基督沒有理性的靈魂。這個推斷是錯誤的，因為亞玻林之說法是否認耶穌完整的人性。當然無人體驗過，究竟在祂內聖言和理性靈魂如何運作，但教會認為要確保基督教主完整的人性，因為「不被攝取，便不被救贖」，這是救援論的論據，若基督沒有攝取人的理性靈魂，人的靈魂如何得救？雖然，亞玻林的錯謬被糾正，但仍然有人繼續強調以 *physis* 一詞表述降生後的聖言仍是一個，不是兩個。基本上，這是亞派的神學，從亞玻林的老師亞大納削 (Athanasius 296 – 373) 及至後期的濟利祿 (Cyril of Alexandria 370 – 444) 也是如此。

單性論者 monophysites (此詞源於希臘文 mono 單一 + *physis* 本性，但由於 *physis* 是在文法上是陰類，mono 變成 mia 陰類的寫法)。當有人認為基督只有 mia *physis*，就要看是「單一本性」還是「單一個體」？例如：亞派的濟利祿有一個口號：降生聖言的單一 *physis* (原文 mia *physis* toû Theoû Lôgou sesarkoméne) 如果中文譯成「單一本性」就對他不公了。他想說，即使聖言降生了，一切屬性和活動仍歸屬於

聖言，由於聖言是天主，那麼童貞瑪利亞就是天主之母 (theotokos)，她所生育的是原原本本的那位單一的聖言。這樣 *mia physis* 之論說尚是正統的，但誰若堅持 *mia physis* 的口號，而拒絕降生的聖言身處在兩個本性 (*en dyo physesin*)：天主性和人性，那麼這人就是以 *mia physis*，指稱聖言在降生後只有單一本性（即屬聖言原有的天主性），那就是否認基督的真正人性。

那些把 *physis* 當作獨立個體來看的人，他們本身並不是真正的單性論者，但一定不能接受任何兩性論者 (diphysites) 的語言，就如後期的歐迪亞 (Eutyches) 自己也不察覺其中玄機，衍生了歐派的單性論 (Eutychian monophysitism)，雖然歐派以他命名，但歐氏本人的學識和了解達不到真正歐派單性論者（異端）的層次，無論如何，他們把加采東教長們、教宗良一世和整個西方教會因牽涉兩性論而一併拒絕。

同理，誰若以 *dyo physeis*，說基督內有兩個主體或位格，那是異端（下文再述），若說在祂內有兩個本性，那是正統。

再者，*hypostasis* 也有困難，如熱羅尼莫所言，因為此詞與 *ousia*有一樣的涵意，也與拉丁文的 *substantia* 相仿。在亞派的語境中，它可指個體，亦可說成類別，即個體，在亞大納削的著作中，此詞 *hypostasis* 在不同的情況中論述三一天主，可指三位的「位」，又可指三位共享的天主性的「性」。良用拉丁文 *persona* 的位格觀念，加采東便得到照明，但為了防止 *hypostasis* 有誤解，便加上 *prosopon* 一詞，使 *hypostasis* 是解作自立體或主體或位格之意。

最後，prosopon 亦易引起誤解，此詞在希臘文是指舞台的角色或面具，也引申為獨立的位格。為描寫天主內的三位，可用 tria prosopa，但須慎用。在舞台上同一個人為了演不同的角色會帶不同的面具，若用此例說明天主聖三的道理，便大有問題。如第三世紀的沙伯利奧（Sabellius）所言 tria prosopa mia hypostasis 便是一例，他強調三個面具（而非位格）一個主體（天主）。就文字的直接比對，他的三位一體公式看來和戴都良（Tertullian）的拉丁公式 tres personae una substantia 不相伯仲，但後者的 persona 是指獨立的位格而非面具或形式，即是三位在同一性體。為此，當教宗良一世用 persona 描寫基督的位格已足夠，但在加采東的定斷，便要將 prosopon 和 hypostasis 一起用，方能排除誤會。

有了 physis 本性和位格 hypostasis 的觀念，但仍有不少問題衍生出來。以人為例，每個人有其人的本性，按此本性就有其位格，若說基督有天主性，就有聖言位格，同時祂有人性，那麼就有人的位格，這是安派的兩性論者的學說，為避開此說，亞派的單性論提出聖言降生後既然只有一個位格，那麼就有一個本性。加采東深知兩難，便決定二性「結合於一位」（henosis kath'hypostasin），而不說那位降生者由（ek）兩個本性而來。

兩性結合於一位是加采東的肯定，有關位格是指聖子，當祂降生時，天主性和人性的結合（henosis）發生在惟一和同一個聖子身上。可是，只有在後期的大公議會更清楚指出，基督雖只有一個位格，其活動（energeiai）分別屬於聖子本身的天主性和人性，簡言之，祂有天主性和人性的活動，同理，基督的意願（theletai）也分別屬於聖子本身的天主性和人性，簡言之，祂有兩種意願。

2. 會議的緣起

教會在尼西亞大公會議為反對亞略異端，重申基督是與天父「同性同體」(homousios)，又在君士坦丁大公會議，再確定基督的人性，其人性包括基督具有理性的靈魂。

其後，又發生安提約基亞奈斯多略(Nestorius of Antioch 約 381–451) 的異端，由於他強調基督有兩個本性(physis)，從而說出基督的位格乃由聖言位格(logos-prosopon)和人子位格(anthropos-prosopon)所疊合(synapheia)而成為基督位格(christos-prosopon)，那麼，生自聖母瑪利亞的那位是基督，聖母是基督之母 christotokos，而不能稱為天主之母 theotokos。如此，疊合論導至奈氏否認傳統的「屬性交流」(communicatio idiomatum)，即否認基督在誕生於瑪利亞可說成天主誕生於瑪利亞，當然，這種說法是異端。濟利祿曾兩次致函給奈氏加以糾正。這樣就開始亞派和安派的神學之爭。奈氏肯定基督有兩性是對的，但說基督由兩個位格的疊合，便開始出錯。濟氏以「本性的結合」henosis physike 累正奈氏「位格的疊合」synapheia，降生聖言的單一本性 mia physis 說明由聖母所生的那位是天主 theotokos。在 431 年皇帝在厄弗所舉行大公會議，由於會議之始，安派的教長未到，亞派便佔了上風，濟氏被接納，奈氏遭譴責，但爭論尚未了結。為平息雙方的爭拗，安提約基亞的若望提出塞魯斯的德奧多勒(Theodore of Cyrus 393-457)撰寫信經。公元 433 年，濟利祿採納這信經，並只提出少許修改就成為「合一公式」(formula of union)或稱為「厄弗所信經」(Creed of Ephesus)，此公式避重就輕地說明了在基督內天主性和人性的結合(henosis)、祂既與父同一性

體，也與人同一性體。即使如此，上述兩派神學對單性或兩性仍爭論不已。

君士坦丁堡宗主教普羅克魯斯（Proclus）在 434 – 446 年間，為使安派和亞派兩方妥協，就不用濟氏降生聖言的 *mia physis*，而轉用單一位格 *mia hypostasis*，所以聖言降生時，其天主性和人性結合於單一位格上。上文已交代，就內容來說，濟氏的 *mia physis* 和普氏的 *mia hypostasis* 是大同小異，當然用語則不同。然而，此舉卻遭反對。歐迪亞（Eutyches 378 – 475）是最具代表性的反對者，他是君士坦丁堡城外的隱修院院長，權下約有 300 多位隱修士，他本人並非學者，但受人尊重。在神學上，他擁護濟利祿的 *mia physis*，全力反對兩性論，又將普氏說成奈派（Nestorian）的異端。

濟利祿的公式降生聖言的單一 *physis*（即 *mia physis tou theou logou sesarkomene*），雖源自亞大納削，但也是亞玻林（因否認基督的理性靈魂遭教會譴責）所用過。歐氏卻認為不推崇單性論，就會墮入奈氏的異端。這些隱修士雖過苦修出世的日子，但為了生計，也會到處化緣行乞，故稱為化緣者（mendicantes），當宗主教奈斯多略禁止用天主之母的稱號，這些化緣者便興起新的運動反對奈氏，到處求助，引起獲得亞派的支持。

話說回來濟氏的公式 *mia physis* 有幾個涵意，一是指聖言成人，但仍保持其本性、位格和屬性；二是聖言所取的人性並非完全不變，因為此人性已在攝取的一刻已獲提昇，也因此其屬性也相應獲提昇。這種說法是為確保聖言本身在取人性時絕對沒有改變，但此說也容易誤導，讓人以為基督的人性並非完全真實的。

德奧多勒 (Theodoret of Cyrus) 屬安派神學家，在 447 年曾寫書與化緣者討論，並評單性論之不足，指出歐迪亞之誤解，在提倡基督與人「同一性體」之餘，亦聲明基督有兩性，但只有一位。有別於奈氏，他接受「屬性交流」論和「天主之母」的稱號。

教宗大良一世 (Leo I the great 440 – 461 在位) 加以解釋：聖言降生後仍毫不受損地持有兩個本性的所有屬性，祂攝取奴僕形體，但卻沒有染罪，人性提昇，但天主性沒有削弱。

歐迪亞本人的意念並不清晰，難以成為歐派單性論者，教宗良認為他無知，但歐氏盲從濟派 (Cyrillians)，只知反對奈派 (Nestorians) 的兩性論。歐氏從不接受厄弗所大公會議的合一公式所述的「祂與我們同一性體」。他只接受在聖言降生後只有一個 *physis*。無論如何，他在信仰上也出現問題，就是否認教長們在信仰的表述上具有釐定準則的權威 (canon of faith)。

在 448 年君士坦丁堡宗主教弗拉韋 (Flavian) 邀請歐氏出席其地方會議，並向他提出以下的基督論公式：「我們宣認，聖言降生後，是一位出自兩個本性。」然而，歐迪克拒絕這項公式，並表達他的基本立場：「我宣認在二性結合以前，我們的主曾出自兩個本性，但在結合後，我只信其單一本性 *mia physis*。」同時他也拒絕承認基督與人「同一性體」，因而被指為異端者，並遭絕罰。他向教宗良一世上訴，其後，教宗致函弗拉韋 (Tomus ad Flaviaum) 又稱教義書函 (epistola dogmatica)，肯定對歐迪克的譴責。

可是歐氏有強人撐腰，他和皇帝戴奧道斯 (Theodosius II) 的宦

官交好，也得皇帝歡心，在信仰上他持守 *mia physis*，這是濟利祿的公式，當時亞歷山大里亞宗主教第歐斯哥（Dioscorus +454）原是濟利祿的總執事，約於 444 年成為宗主教，當然支持歐迪亞。

皇帝要求開大公會議處理神學之爭和歐氏的上訴，會議在 449 年厄弗所舉行，教宗同意，並派其代表參加，準備在會中讀他的教義書函，第歐斯哥受皇帝委任為主席，出席的主教約 127 人，但簽名的卻有 135 位。簡言之，第氏大權在握，拒讀教宗教義書函，平反歐氏，絕罰弗氏。

事後，第氏又擴展自己的勢力，成功地委任他的人成為重大教區的主教，包括安提約基亞和弗拉韋之後的君士坦丁堡教區，加上他有宮廷強人的支持，甚至他認為自己在東方的勢力足以壓倒羅馬，竟在厄弗所聯同十位主教，指教宗的教義不符單性論，甚至要向他施予絕罰。

教宗良一世當然譴責 449 年厄弗所大公會議無效，稱之為「盜集」*latrocinium* 並要求皇帝在意大利召開大公會議。可是皇帝不理，於 450 年六月間，他墮馬而死，由其姊妹寶爾各利亞（Pulcheria）繼位，而她則讓位於夫婿馬西翁（Marcian）大將軍。兩位都支持良一世，並決定在加采東召開大公會議，而他們可從旁協助。

3. 會議的過程

參會人數約有 600 之眾，比以前三次的大公會議，這是人數最多的一次。

會議由教宗代表團的領隊柏斯加辛（Paschasius）作會議主席，在第一期會議 10 月 8 日，主席抗議亞力山大里亞宗主教第歐斯哥宗主教的出席，然後正式控訴 449 年厄弗所的盜集，終於在主教們的同意下，弗拉韋及其跟從者得到平反。

在第二期 10 月 10 日，主教們研究有關文件，以評斷教義問題，這些文件包括尼西亞和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的信經，兩封濟利祿的信，即寫給奈斯多略的第二函和在 433 年給安提約基亞的若望，然後是教宗良一世的教義書函。所有文件都獲同意，然後一致認為良一世的書函正說明伯多祿發言了。從教義上看，濟氏的信反對了奈派的二元論（即兩個位格的疊合），良反對了歐派的單性論。

第三期 10 月 13 日第歐斯哥因帶領盜集和其他罪行受到譴責和判罰。

第四期有兩個會議分別在 10 月 17 和 20 日舉行。雖然濟利祿、良一世和前三次的大公會議，都沒有矛盾，可是，事實上，不同派別對這些說明有不同的明瞭，各有各說。為此，在皇帝代表強烈要求一個綜合的說明，有些人認為尼西亞君士坦丁堡的信經已夠，最後教長們同意這信經確是不變的綱領，但濟利祿和良的書信只是附加解釋，為免得有人重蹈覆轍，誤解信經，便願意製定一個共同的信仰表述，以示教會確信不疑的內容。在這一期中，教長們除了肯定教宗良的聲明，也寬赦當日參與盜集公議會的主教。然後，又查究歐派人士及其在亞力山大里亞的影響。

第五期會議特別重要，10 月 22 日舉行，草擬一份信仰的定斷（希

臘文 horos, 英譯 definition) 並不容易，大會很難達至共識，最後皇帝的代表找到出路，就是要教長們表態，究竟要第歐斯哥的看法「只接受源於兩個本性的一位，拒絕那位有兩個本性」，還是良一世的說法「在同一個子內有兩個本性，兩者不混淆、不變更、不分割、不相離。」結果，教長們呼喊：我們所相信的就如良的一般，因為良持有的是正統的信仰。最後，皇帝代表要求他們除了綜合了前三次大公會議的信仰內容，還要加上良的公式，可說這是該次大公會議最有特色的地方。

第六期 10 月 25 日公讀信仰的定斷，皇帝和國家顯要都在場聆聽，其後，大家都歡呼贊同，使信仰有一個非常隆重的宣認。

往後的第七至十六期的會議（直至 11 月 1 日）都處理教會牧養和管治上的問題。

4. 會議的定斷

是次大公會議並沒有新的信經，卻有一個清晰的定斷 (definition-horos)。下文的分部及分節數字是為方便了解而附加上去。

第一部分（有關過去大公會議的宣稱）

- 1 步武神聖教父的芳蹤，
- 2 我們一致教人宣認
- 3 惟一及同一聖子、
- 4 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
- 5 具有完全的天主性和完全的人性，

- 6 是真天主而又是真人，
- 7 即具有理性的靈魂和肉身，
- 8 按其天主性而論，與聖父同一性體；
- 10 按人性而論，則與我人同一性體，
- 11 在各方面與我們相似，只是沒有罪過。
- 12 祂按天主性而論，是在萬世之前，由聖父所生；
- 13 但按人性而論，則在近世，爲了我們並爲了我們的得救，由天主之母童貞瑪利亞所生。

第二部分（有關兩性結合於一位的宣稱）

- 14 祂被承認爲惟一及同一基督、主、獨生子，
- 15 具有兩個本性，
- 16 兩者不混淆、不變更、不分割、不相離。
- 17 但兩個本性的區別絕不因它們的結合而消失，
- 18 反而保持兩個本性各自的特色，
- 19 結合在同一個位格和主體內。
- 20 祂本身並不分成或劃分爲兩個位格
- 21 却仍是惟一及同一的獨生子
- 22 天主聖言和主耶穌基督

第三部分（整個教導與舊約、新約和信經中的連繫）

- 23 就如先知們以前所說的，
- 24 同一耶穌基督所教的，
- 25 和教父們的信經中所傳的。

這信仰的宣認 (homologein) 乃承繼前人：神聖的教父們。當然，這是訴諸權威。整個定斷由一個結構複雜的句子形成，從屬於「我們一致教人宣認」，而所宣認的是「惟一和同一（的兒子）hena kai ton auton」，此表述是重複地應用，這裡當然是受到濟利祿的影響，在基督內只有一位，不論在降生前或後，都是同一位惟一的聖子。「惟一及同一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」共出現了三次。

良一世的教義書函非常重要，可說是拉丁教會對東方教會的神學一個強有力和清晰的照明。於 449 年 6 月 13 日他致函給弗拉韋，並支持他反對歐迪亞的立場。書函綜合了戴都良和奧思定的看法，在惟一基督的位格上有兩個本性，有別於濟利祿 *mia physis* 的說法。

首先，良因此肯定基督雙重的「同一性體」與天主與人，有雙重的「受生」，一次在永恆受生於父，另一次在時間中受生於聖母瑪利亞，為此聖言擁有兩個本性。

其次，良以單一位格作為兩性結合的基礎。此單一位格並非兩者合併的第三產物，而是那永遠便在的聖言，即使聖言攝取人性時，沒有新的位格（主體）出現，仍然是固有的聖言位格。兩性結合於一位時，兩者的屬性仍得以完整地保留。。

其三，良重申「屬性交流」的教導，他所用的「不混淆、不變更」是特別針對亞派所持：基督的人性已受聖言所提昇以至迷失在其天主性內或因而有所變更。「不分割、不相離」是針對安派所言：兩性只是疊合，猶如一方所行與另一方無關。「屬性交流」乃基於位格只是一個，而有兩個本性，既可說人子從天而降，又可說天主子在童貞女

身上取得血肉而誕生，既可說天主子被釘在十字架上和被埋藏，儘管祂只在人性中受苦。這是因為自永遠與父同一性體的惟一聖子活在人性的軟弱中。

5. 會議的簡評

首先，加采東走出了聖經語言，在對基督是真天主真人的肯定上，用了當時文化和哲學提供的辭彙。始終人面對基督奧跡，言則有盡，意則無窮，大公會議無意用語言完全涵蓋奧跡，但卻有助澄清意念，表達合乎聖經的原意，持守從宗徒傳下來的信仰，其定斷亦成爲信仰的準則（*regula fidei*）。

第二，加采東突破純理性的思想框框。文化所提供的二性結合一位所用的哲學觀念「性體」、「本性」和「位格」都是多義性的，容易產生誤會，故此在加采東的定斷中，用了四個「不」來限制其辭義。單性或兩性的論證，各有長短，但最終教會要脫離這些辭彙背後哲學的控制，回到原有教會「宣告」基督奧跡的意義上。祂是真人真天主。事實上，在 457 年的一個爲學習加采東的主教會議上，其中一位所言，正好反映了當時意見：「我們所提的是漁夫（宗徒）而非亞里士多德（哲學）的說法」。

第三、加采東見證了信仰和理性的融會貫通。儘管人們意圖理解奧跡的內容，但天主子民的信仰意識（*sensus fidei*）始終受到聖神的潛移默化，能在關鍵時刻，發揮力量，光照理性，思維更優，使神學的交流緊扣教會的宣告，使奧跡更具可信性。

第四、基於當時一些人爲因素，加采東之後，教會有分裂現象。由於第歐斯哥的勢力猶在，再加上有些隱修士受歐派單性論者影響，謠傳奈派在是次大公會議中死灰復燃，很多主教回到教區，不提會議的定斷。好些問題，未能及早解決，形成偏見，不利共融。

第五、始終聖神的臨在是明顯的，因此教長們受到照明，對基督的奧跡能有一致的肯定。假如沒有聖神，教會在這時期早就陷入希臘文化的羅網，禁錮在人性思維中，一蹶不振。西方教會的拉丁神學今次發生重大影響，有賴良一世的領導，此事也顯出教宗的神恩：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，陰間的門決不能戰勝她（瑪 16:18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Angelo Amato, *Gesù il Signore. Saggio di Cristologia* (Bologna: EDB 1999) 285-310.